

合同编号:

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采购项目

监理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1

甲方：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苏市新市区街道信江路 004 号 邮编：833000

电话：18799266111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职务：局长

项目联系人： 职务：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4 号办公大楼第五层 邮编：831100

电话：17693457532 传真：/

法定代表人：杨海波 职务：队长

项目联系人：邵博伟 职务：院长

为加强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责，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概况

1.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监理。

二、项目任务、技术指标和工作周期

2.1 总监理工程师：李建平，注册号：201905021650000649

2.2 项目任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审查认定后的监理细则、规划对项目履行监理职责。

2.3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项目任务书执行。其它特殊要求按照项目设计书和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及项目设计审查认定书执行。

其它特殊要求按照经乌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的监理细则、规划执行。

2.4 项目工作周期: 2024 年 9 月-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归档。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监理规划、细则组织项目的实施。

3.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3.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履行生产职责及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规定。

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四、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4.1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签约中标价为人民币 25.7 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元整), 包括中标设计任务书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费用。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项目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项目合同签订且下发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的监理规划、细则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 50% (人民币: 1285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完成决算审计和资料汇交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50%（人民币：1285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5.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5.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5.4 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6.3 因地震、狂风、暴雨、大雪、冰雹和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因素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4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6.5 乙方所监理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规定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汇交，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监理规划、细则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开展监理工作。

7.3 乙方未按监理规划、细则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

7.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监理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5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7.6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未按时提交项目监理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接收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各类文书。通过 EMS 邮寄信函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送达。因本合同所列地址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九、合同附件

9.1 中标通知书

9.2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监理细则、规划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甲方对该项目监理细则、规划的审查意见将作为附件构成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提交成果及资料

（一）监理设计成果策划文件

- 1、《监理规划》；
- 2、《监理实施细则》。

（二）监理成果总结性文件

- 1、《监理工作总结》；
- 2、《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3、《监理工作照片集》；

（三）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项目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地例会纪要、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回复单、工程报审表、工程验收文件等。

（三）目录监理资料整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最新要求的《国家、自治区两权使用费和价款出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理资料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进行整理编目。

监理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目录为：

- 1、监理规划、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监理工作总结
- 3、监理工作照片集
-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项目监理日志
- 6、监理月报
- 7、第一次工地例会、工地例会
- 8、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9、工程报审表

(1) 工程开工报审（开工报告报审表、开工报告、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施工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2)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总进度报审表、总进度计划、月进度报审表、月进度计划、旬进度计划报审表、旬进度计划）

10、工程验收文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目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质量竣工验收纪录）

(2) 工程竣工报审（自检报告、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初验意见及整改说明

(4) 验收意见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项目招标任务书和经甲方组织专家审定的项目监理细则、规划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乌苏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2024年9月29日 签字地点：乌苏市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经评定, 编号为GYZB-WSCCKZL-202407采购文件中的新疆乌苏市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采购项目-标项3,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257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1879926611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金正勇

电话: 19945871993

邮箱:

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6日



